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刘建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阅刘建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刘建辉副总经理简历

刘建辉,男,汉族,1968年3月生,河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通-阿巴德铜冶炼厂项目部设备主管,钼铁项目部技术翻译,阿拉克铝厂项目部工程经理,佳加姆氧化铝厂改造项目部项目经理,海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设计经理,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工程事业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工程事业一部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兼任工程事业一部哈铜巴夏库铜矿选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工程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关于子公司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100%股权。我司曾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内容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65号。

2018年6月25日,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告。至挂牌期满,天津鸿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坤")报名成功。

2018年9月17日,我司取得天津置业评估备案表,最终确认天津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85.41万元,较原净资产账面价值4999.92万元增值485.48万元。天津鸿坤与华通公司就此事项进行了沟通,但双方未能就增资程序及后续合作事项达成一致,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增资行为。

本次终止对天津置业的增资扩股,不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我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深交所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中山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中山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深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中山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中山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化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控股	114,000,000	2018-11-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35%	2.62%	—
合计	114,000,000	—	—	—	7.35%	2.6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68,1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1,426,182,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3%。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5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一致行动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延期的公告》,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7,721,627股),且不超过3%(即11,582,439股)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数量包括德源投资已增持的1,857,350股,增持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43)。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接德源投资通知:为增加融资渠道并尽快完成增持计划,德源投资确定由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作为增持主体完成后续增持计划。德源投资和银宏春晖合计增持数量不变,仍为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7,721,627股),且不超过3%(即11,582,439股),上述增持数量包括德源投资已增持的1,857,350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银宏春晖和德源投资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银宏春晖同时承诺:在2019年11月2日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中源协和股票,包括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中源协和股票及在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中源协和所有。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46号《宏发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47号《宏发股份: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曾智斌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48号《宏发股份: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翟国富先生、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45号《宏发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翟国富先生、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45号《宏发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临 2018-050号《宏发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8—04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锦秀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选举石月容女士、陈耀煌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晔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耀煌,男,48岁,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月容,女,46岁,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晔,男,41岁,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8—04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郭满金先生、陈龙先生、丁云光先生、李明先生、刘圳田先生、郭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翟国富先生、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翟国富先生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耀煌先生、石月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郭晔先生出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1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满金,男,70岁,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吉安国营第4380厂计划科副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电工技术协会电工产品可靠性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控制继电器分会理事长(2015-2019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龙,男,6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连城县五交化公司副经理、连城县百货公司经理、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琳,女,40岁,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总经理、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云光,男,56岁,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东南大学无线电系助教,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法务总监,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圳田,男,50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明,男,53岁,博士学位。曾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翟国富(独立董事),男,55岁,博士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教师、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工大电器与电子可靠性(原军用电器和车辆电器)研究所所长。

都红雯(独立董事),女,52岁,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独立董事),女,41岁,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耀煌,男,48岁,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月容,女,46岁,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晔,男,41岁,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收购股份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97,253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76,1552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197,25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197,2537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476,15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476,1552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8—04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8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曾智斌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的2018-012号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详见公司的2018-022号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曾智斌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额	原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18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9,053	13,000	11,581	业务需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683	300	850	业务需要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	1,000	334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2,799	3,892	3,748	业务需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3		5	业务需要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56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4	1	4	业务需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1		4	业务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业务需要
其他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282	288	370	业务需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5	4	5	业务需要
合计:		12,930	18,585	16,95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瞻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00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住所: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亨"),舟山冠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郭满金先生。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满金先生。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钵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872122

注册资本:129,290,000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经理李明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0.01%的股份,联创光电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4.49%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陈龙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购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